

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 普惠金融服务点代理手续费管理标准

标准编号：QG/FJNXDH00001-2025

版本：V1.0

发布日期：2025年9月26日

实施日期：2025年9月26日

前言

1. 为加强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德化联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代理手续费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适应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业务发展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构建“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福建农信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代理手续费指导标准(2024年版)》（闽农信办〔2024〕28号）及《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德农信〔2024〕255号）等文件，制定本标准。

2. 本规范根据为《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修订普惠金融服务点代理手续费标准(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德农信〔2024〕284号）中关于代理手续费标准及管理的相关内容。

3. 本规范由德化联社普惠金融部牵头编制，综合管理部审核，各信用社、分社及联社相关部门参与意见征集与评审。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德化联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以下简称“服务点”）代理手续费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实施要求、监督管理及结算规则。本规范适用于德化联社各信用社、分社，联社各部门，以及与德化联社签订协议的服务点商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 《福建农信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代理手续费指导标准（2024年版）》（闽农信办〔2024〕28号）
- 《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德农信〔2024〕255号）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
-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9号）

3 代理手续费标准

3.1 补贴范围

- 服务点代理手续费补贴涵盖以下四类业务场景：

- 存取款及转账业务补贴
- 缴费业务补贴
- 边远地区补贴
- 福农驿站补贴

3.2 存取款及转账业务补贴

3.2.1 基础补贴条件

服务点月交易笔数（不含缴费、查询笔数）需达到 5 笔及以上，方可享受本条款规定的补贴；月交易笔数不足 5 笔的，不享受本类补贴（零交易商户观察期除外）。

3.2.2 补贴计算规则

补贴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具体标准如下：

1. 月交易笔数 5-30 笔（含）：固定补贴 20 元/月；
2. 月交易笔数 ≥ 31 笔：按以下区间分段计算，合计金额为当月补贴总额：

- 1-100 笔（含）区间：1.6 元/笔；
- 101-300 笔（含）区间：1.8 元/笔；
- 301-800 笔（含）区间：1.3 元/笔；
- 801 笔（含）以上区间：1 元/笔。

3.2.3 零交易商户观察期

因临时性外出等客观原因导致月交易笔数为 0 的商户，可享受 3 个月观察期，观察期内每月补贴 20 元；连续 3 个月交易笔数均为 0 的，自第 4 个月起取消补贴。注：观察期补

贴在两个自然年度内仅可适用 1 次。

3.3 缴费业务补贴

3.3.1 适用业务类型

服务点发生的水费、电费、话费、宽带费、医保缴费、居民保缴费等可统计的缴费类业务，均纳入补贴范围。

3.3.2 补贴标准

按“月笔均缴费金额”分档确定补贴标准：

1. 月笔均缴费金额 < 100 元：0.2 元/笔；
2. 月笔均缴费金额 ≥ 100 元（含）：0.5 元/笔。

注：月笔均缴费金额 = 当月缴费业务总金额 ÷ 当月缴费业务总笔数。

3.4 边远地区补贴

3.4.1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服务点，可享受边远地区补贴：

1. 服务点经营地址距离德化联社任一营业网点 ≥ 5 公里；
2. 服务点月交易笔数（含存取款、转账、缴费业务） ≥ 5

笔。

3.4.2 补贴标准

固定补贴 20 元/月/户。

3.5 福农驿站补贴

3.5.1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服务点，可享受福农驿站补贴：

1. 服务点机具布设在“福农驿站”内（需经联社普惠金融部备案确认）；

2. 服务点月交易笔数（含存取款、转账、缴费业务）≥ 10 笔。

3.5.2 补贴标准

固定补贴 20 元/月/户。

3.6 限制条件

单张银行卡每月在服务点办理的缴存、取款、转账等业务，累计交易笔数最多按 4 笔计算；若同一银行卡在同一天内发生多笔交易，最多按 2 笔计算（超出部分不计入补贴统计）。

4 实施与监督要求

4.1 商户行为规范

4.1.1 服务点商户严禁通过弄虚作假、虚构交易等方式虚增交易笔数，一经发现，虚假交易笔数不给予补贴；情形严重的，取消当月所有交易补贴。

4.1.2 商户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严禁以任何名义额外收取客户手续费；一经客户举报并查实，立即取消该商户相关补贴，终止合作协议，并收回服务点机具。

4.2 内部管理要求

4.2.1 宣导职责：各服务点机具管理员需在本规范发布后，将新补贴标准告知对应商户，通过现场讲解、书面手册

等方式做好宣贯，提高商户积极性。

4.2.2 报备管理：

· 边远地区服务点：各网点需在本标准实施前，将距离营业网点 ≥ 5 公里的服务点清单报备至联社普惠金融部；后续商户经营地址变更的，需在变更后重新报备。

· 零交易商户：各网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第1个月5日前，将本季度内符合观察期条件的零交易商户清单提交至联社普惠金融部备案。

4.2.3 结算规则：商户代理手续费按季度结算，由联社批量转入商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并统一发送短信通知商户。

4.3 监督与评估

4.3.1 联社普惠金融部每季度组织1次服务点手续费合规检查，通过系统数据核对（交易笔数、金额）、现场抽查（商户台账、客户访谈）等方式，验证补贴计算的准确性及商户行为的合规性。

4.3.2 联社内控合规部将服务点手续费管理纳入年度内控检查范围，重点核查报备流程、补贴发放、商户违规处理等环节的合规性；检查结果作为各网点年度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5 附则

本标准由德化联社普惠金融部负责解释，联社综合管理部负责标准化管理监督。